

舉報政策

1. 概述

- 1.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致力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我們相信必須妥善對待僱員、業務夥伴及業務所在的社區。我們因此鼓勵僱員及第三方報告涉及太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太古公司集團，及各稱太古公司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任何供應商、承包商、代理人以及代表一家太古公司集團公司或代其行事的其他第三方的懷疑或實際不當行為。本文件載有本公司的舉報政策（本政策）。有關政策說明如何報告懷疑或實際不當行為，以及個案的審查和調查方法。
- 1.2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太古公司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借調員工、高級人員及董事）（有關人士），以及與該等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承包商、代理人及其他第三方（第三方）。我們鼓勵聯屬及合資公司採用與本政策相若的舉報政策。

2. 舉報及不當行為

- 2.1 舉報是指有關人士或第三方（各稱舉報人）出於真誠而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这个世界上任何地方代表一家太古公司集團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曾經、現在或可能意圖以不合法、不當或可能對聲譽造成損害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太古公司集團或會不時發佈的政策及常規）的方式行事，並就此向相關的太古公司集團公司（以下在本政策中稱為目標公司）提出該等關注事項。
- 2.2 不當行為包括失當、舞弊及不道德行為。我們不可能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有不當行為，以下僅為部分例子：
- 2.2.1 不合法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行為守則的行為或常規；
 - 2.2.2 欺詐或舞弊行為；
 - 2.2.3 挪用財產；
 - 2.2.4 具誤導或欺騙性的行為（包括不實陳述），導致不當、具誤導性或違反會計、財務報告或內部監控規定或常規；
 - 2.2.5 違反太古公司集團任何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行為守則；
 - 2.2.6 可能對其他人士或任何財產的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的作為或不作為；
 - 2.2.7 對根據本政策作出報告的舉報人採取損害性、歧視性或報復性行動；及
 - 2.2.8 刻意隱瞞或遺漏與上述任何行為有關的資料。
- 2.3 不當行為亦包括騷擾、歧視及工作間欺凌，此等行為可根據太古公司的工作間互相尊重政策或本政策報告。

3. 保密性

- 3.1 舉報人及報告中所提及任何人士的身份均應受到保護，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確保所披露的任何資料不會對該等人士的利益或聲譽造成傷害或損害。
- 3.2 除按照法律或法例規定須予披露（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作審計用途），或必須或必要向執法部門或類似機關披露外，舉報人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會保密。此外，舉報人的身份或須予披露，以就舉報人所提出的關注事項進行調查。
- 3.3 除按照法律或法例規定須予披露外，舉報人必須對已作出舉報一事、報告的主要內容以及報告內容提及所有人士的身份保密。

4. 報告內容

舉報人作出的報告應包括懷疑或實際不當行為的詳情（包括所涉及人士的姓名以及相關的時間、日期和地點）、作出報告的原因，以及任何可提供的證明文件和其他證據。倘報告出於真誠，我們不期望舉報人能提供充分證據，但提供的證據越多，調查報告個案的工作將更為容易。

5. 報告方法

- 5.1 第三方應向集團內部審核部（**GIAD**）或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EthicsPoint（**服務供應商**）作出報告。向服務供應商發送的所有報告將提交 GIAD 總監。有關報告可以書面方式或經由預約親自向 GIAD 總監提出。
- 5.2 有關人士應向以下任何一方作出報告：
- 5.2.1 電郵至 group.audit@jsshk.com 與 GIAD 聯絡；
 - 5.2.2 電郵至 directorpeople@jsshk.com 與人事部的人事董事聯絡；
 - 5.2.3 服務供應商，有關聯絡詳情載於 swire.ethicspoint.com。
- 5.3 倘舉報人向 GIAD 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報告，有關報告將會提交 GIAD 總監作進一步調查。

6. 匿名報告

我們非常鼓勵舉報人提供其姓名和聯絡資料，以便向他們澄清報告內容及索取進一步資料。此舉為全面調查個案提供了大好機會。然而，舉報人如不願意表明身份，仍可作匿名報告，但在此等情況下，我們調查有關指控及／或與舉報人跟進事件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限制。

7. 初步評估及調查

- 7.1 所有報告個案將提交 GIAD 總監及人事董事。
- 7.2 視乎報告所作指控的性質，GIAD 總監及人事董事將邀請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其他適當代表（除非他們在舉報事件中被提及）進行一項初步評估，根據舉報人所提供的資料了解指控的實情及因由。
- 7.3 初步評估的調查結果將與GIAD 總監及人事董事商討，以評估GIAD 是否有必要或需要作進一步調查，包括任何建議調查或其他建議行動的範圍（例如在適當情況下，向適當機關或執法部門報告）。任何行動（包括紀律處分）均須由太古公司的GIAD總監、人事董事及財務董事，以及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董事組成的舉報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批准，以確保該等行動在太古公司集團內的一致性。
- 7.4 任何調查範圍可能包括面談、檢查文件及徵求法律意見。任何調查結果（包括任何糾正行動，包括紀律處分）會向目標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如有）及太古公司審核委員會滙報。任何調查內容概要亦會向太古公司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露。太古公司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將任何調查結果告知舉報人。
- 7.5 如太古公司在考慮過所得到的實情後，認為有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將會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將事件轉交適當機關或執法部門作進一步行動。如有需要，將適當跟進。
- 7.6 GIAD 會將所有舉報人報告個案及跟進工作（如有）的紀錄妥善保存。有關紀錄包括舉報人的姓名、報告內容概要，以及其後審核和調查工作（如有）的詳情和結果。
- 7.7 有關人士如被發現干犯或參與任何不當行為，將須面對紀律處分，當中可包括解僱。如懷疑任何個案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我們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或會向有關國家的適當機關報告。

8. 禁止報復或不利對待行為

太古公司不容許出於真誠的舉報人遭到報復或不利對待，亦不容許舉報人遭到不利於其受僱的對待（如降職或無故調職）。如有任何報復情況出現，太古公司將會採取紀律處分。

9. 虛報行為

倘舉報人被發現恣意妄為、出於惡意、明知虛假或為私利而作出報告，任何審查或調查工作將會終止，並可能將事件交由執法部門處理並採取行動追討所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倘舉報人為有關人士，太古公司將會採取紀律處分，當中可包括解僱。太古公司不會對出於真誠的報告採取此等行動。

10. 紀錄保留

在完成調查（如有）或結束個案後，所有報告個案或投訴的紀錄（包括任何調查結果）將會保留不多於七年。

11. 政策管治與檢討

本政策已獲太古公司董事局通過。太古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政策、提出修改建議及處理受關注的議題。

本政策或會不時作出修改。本政策及任何修改將會登載於太古公司的內聯網及網站。太古公司網站所提供的版本為本政策的最新權威版本。

經董事局通過：2025 年 8 月 7 日